

# 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2 年，市市场监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总体目标，不断完善制度体系，着力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加强法治监督，扎实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现将有关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我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通过网络、电视等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会盛况，认真聆听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向大会所作的报告，领会报告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党组会议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局党组书记、局长崔明利同志讲授专题党课，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采取多种方式，全面系统准确的学习了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增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努力在学思践悟、知行合一上下功夫，把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做好市场监管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 **（二）深入学习研究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我局将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局工作的重要政治任务。印发《2022年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理论学习安排意见》《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学法工作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纳入年度学习计划重点内容，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党员学习的重要内容。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全体干部多次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十一个坚持”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牢牢把握法治市场监管建设的正确方向。通过各级领导示范带头学、定期制发计划组织学、科长上讲台辅导学、微信群推送案例引导学和参加省市场监管厅“市场监管大讲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学院、法治教育培训网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等线上线下培训，不断提高队伍依法行政能力。

##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523项改革事项实现“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程序，实现主体准入准营同步提速，“证照分离（证照一码通）改革服务系统”共享信息“认领率”始终稳定在90%左右，保持全省靠前位置。

**二是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下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调整辽源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成员的通知》《关于印发辽源市2022年度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等，加强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市共制定年度抽查任务483个，其中跨部门抽查任务占比34.91%，达到省厅年初下达的30%的任务目标。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修复工作，为13户企业办理一般性行政处罚信用修复。

**三是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提格扩容，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提格为市政府分管领导，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原来的20个扩容至31个。制发《关于建立“六统一”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政策措施审查工作，全地区共审查增量文件85份，存量文件320份。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查办了外卖平台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1件，填补了辽源地区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空白。配合省厅开展反垄断执法，对11家汽车检测行业主体进行了处罚。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全地区共建立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站15个，商业秘密保护基地1个。

**四是加强知识产权促进与发展。**组织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领域20多家企业的相关人员参加了中国（吉林）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举办的 2 期专利预审业务培训班。指导格致汽车科技、启星铝业等 6 家企业通过了专利预审申请主体备案，有 6 件专利申请通过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大幅缩短了专利授权周期。推荐申报格致汽车科技的“高压铸铝工艺技术专利导航”企业专利导航项目列入省知识产权项目，争取资金 10 万元，实现了首个专利导航项目在我市落地。

#### **（四）严格依法行政，切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责**

一是扎实推进“铁拳”“雷霆”等专项执法行动，有力维护市场秩序。印发《成立执法办案领导小组及工作机制的通知》，构建执法办案督查督办的新格局。我局在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雷霆”“铁拳攻坚双百战役”行动推进会议上做工作交流。我局获国家级“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突出贡献集体”荣誉，受到通报表扬。

二是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切实履行市食安办工作职责，做好食品安全组织协调工作。制定印发了《关于调整辽源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2022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组织开展了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农村假劣食品整治、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等专项行动。深化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开展“三净”行动专项检查，依法从严查处违法行为。成立辽源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加强

部门协同，形成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

**三是加强涉企违规收费整治。**组织 19 个行政审批部门开展涉企收费自查自纠。通过省市联合、部门联合、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行政机关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商业银行、水电气暖等重点领域 52 家单位的涉企收费开展专项检查。通过检查规范，进一步优化了我市涉企收费环境，助力地方企业纾困发展。

**四是组织开展落实网络交易平台主体责任专项治理行动。**制定下发《关于转发省市场监管厅开展落实网络交易平台主体责任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督促指导自然人网络交易经营者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16 户。强化网络交易监测，在“3.15”、“6.18”等重要时间节点强化网络交易监测，专项行动期间监测平台、网店 1247 个次。深入企业加强《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宣传，教育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

**五是强化疫情期间市场监管工作。**疫情期间，严格执行辽源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督促指导相关行业市场主体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立足市场监管职责，开展疫情防护用品的质量安全检查和防疫物资市场价格监测，严厉打击未经许可（备案）经营和使用未经注册、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等防疫物资行为。对涉及医用口罩和新冠病毒检

测试剂 138 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 65 家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进行了检查。开展疫情防控医疗器械专项抽样工作，共抽取了医用防护服、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等 18 批次，其中不合格 5 批次，已依法进行处理。

### **（五）强化执法监督，持续规范执法行为**

一是全力以赴做好辽源市创建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对标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 100 项指标，扎实开展工作，高标准完成了中央评估组实地评估，我局强化行刑衔接机制建设和健全完善法治建设制度等做法，被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中央实地评估组作为亮点给予充分肯定，为我市荣获“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作出重大贡献，市委依法治市办给予充分肯定，发来《感谢信》。

二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做到事前、事中、事后“三公开”。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全面推广使用国家总局统一制发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规范执法办案行为。制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系统应用的通知》，推进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系统应用，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共法制审核行政处罚案件等重大执法决定 24 件。

**三是加强重大决策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对4件以市政府名义发文的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审查关于有毒有害食品认定函7份。健全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我市资深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出重大决策中注重听取意见，提高复议应诉工作质效。

**四是强化执法监督，提高执法水平。**自觉接受各级人大、政协、司法、纪委监委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案11件、政协委员提案4件，办理“三书一函”18件，切实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工作。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为重点。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督导检查与案卷评查相结合，组织开展大型案卷评查3次，持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五是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我局与公检法机关联合制发《辽源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为实施行刑衔接夯实制度基础。在全省率先与公安机关成立“联合执法办公室”，进一步强化与公安机关在工作沟通、信息共享、线索研判和联合执法等方面协作，切实提升执法质效。2022年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5件，立案4件。积极跟进国家总局食品安全挂牌督办案件查办工作，吉林某微商涉嫌销售非法添加西地那非食品案，已在郑州等地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4人，扣押19个品种、3000余盒、

价值 50 余万元的涉案食品，端掉销售窝点 3 处。吉林辽源某微商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主要犯罪嫌疑人徐某已被公安机关抓捕，采取强制措施。

## **（六）深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普法力度**

制定印发了《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实施方案》《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暨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突出重点普法、全程普法和能力建设，将普法工作与市场监管实践相结合，把法治宣传融入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全过程、各方面，强化行政执法中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市场监管法治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面普法并重，加强重要时间节点普法宣传，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知识产权日、“5.20”世界计量日 and 世界认可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宪法宣传周”等活动中，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推动普法宣传“七进”活动。

## **二、2022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市局党组书记、局长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以身作则，做尊法学法守



法用法的模范,不断提升全局干部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和法治化工作水平。在年度全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工作报告及《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工作要点》中,贯穿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到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将推进法治建设摆在事关全局的重要位置,多次主持召开会议,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对法治建设作出安排部署,推进法治建设的责任层层压实。坚持对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集体研究审议,2022 年度主持召开涉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党组会议 11 次、局长办公会 17 次。2022 年作为全市行政执法部门的代表在八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暨述法评议会议现场述法发言。

### **三、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行政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领域广、任务重、责任大。市场监管部门的执法依据是一个庞大的法律体系,对行政执法人员专业知识和法律素养要求的标准高,现有人员队伍结构老化、断层,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队伍整体执法水平。

### **四、2023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安排**

2023 年市市场监管局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认识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重要性。继续

充分发挥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提高单位整体法治决策水平。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市场监管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贯穿于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全过程，贯彻落实到法治培训、执法监督、法治宣传教育等各方面。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大事记》等学习。加大法治学习教育力度，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水平。

二是持续强化执法监督，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着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通过开展座谈、案卷评查、个案监督等方式开展各类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提高办案人员的执法水平和各办案机构的执法质量。组织严格执行省市场监管厅、省药监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三是持续加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力度，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工作。结合“八五”普法工作总体部署和具体要求，制定2023年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重点、方式渠道、责任部门，组织各部门落实普法责任，进一步增强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